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呼和浩特和林盛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和发改字[2014]252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赛罕区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和林盛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呼水保[2014]299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9年10月18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在呼和浩特市主持召开了呼和浩特和林盛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呼和浩特和林盛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呼和浩特和林盛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呼和浩特和林盛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和林盛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赛罕区境内。本工程建设等级为 I 级，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盛乐 500 千伏变电站（现名称为 500 千伏赛罕变电站）和永圣域至旗下营 500 千伏线路破口接入盛乐变 500 千伏送电线路两部分，送电线路长度 9.5 公里，新建 27 基塔。本工程建设总征占土地面积 10.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43 公顷，临时占地 4.58 公顷。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底竣工，建设总工期 5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7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以呼水保[2014]299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1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28.1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对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1 月，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采用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呼和浩特和林盛乐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1 公顷；本工程土石方总量 10.0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5.04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5.04 万立方米，无弃方。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

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等6项防治目标达到规范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现场核验，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相关资料和召开专题会等工作方式，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呼和浩特和林盛乐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实际情况，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

（2）通过对工程施工质量、措施到位情况、工程缺陷等方面核查，水土保持工程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合格率100%，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3）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43%。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或超过批复的方案设计提出的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4）建设单位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管

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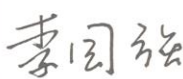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做好后期整改、完善期间的资料收集、归档，促进后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科学化管理。

（3）对未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的施工生产生活区要增加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翟春雨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处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焦林原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经理			
	葛 皓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经理			
	王艳军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高工			
	李国强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 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蔡有伟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艳茹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杨大卫	内蒙古宏建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水保总监			监理单位
	珊 丹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 究所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刘本连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卫兵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